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 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1.429%股权和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上述股权已完成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压电晶体、触控显示、磁性材料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监视器、电视及家庭影音三大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各项业务流程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无法按照规定的时间根据新业务完善建立内控体系。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未满一个会计年度，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无需披露2020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将在下一年度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15日